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4461号 管怀玉：原告马栓成与被告管怀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7755元，支付自2023年5月2日至2026年1月8日的利息763.09元，并以7755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5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3.65%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9日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